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9071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3日

商 标

# 柱视传媒

申 请 人 深圳市柱视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村新村十一巷15号501

代理机构 铭奥（天津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平面美术设计；名片设计；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；标志设计服务；网站设计；为他人设计动画；广告标识的平面设计；企业形象标志设计